

##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7月26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7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7月25日15:00至2017年7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（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平先生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0,017,413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5.0140%。

###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0,000,0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4.9977%。

### （2）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,413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163%。

### 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,413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163%。没有中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和进行现场投票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80,00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5%；反对票数为17,2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80,00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5%；反对票数为17,2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86%；反对票数为17,2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514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苗宝文、潘建辉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6日